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9：15至2022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6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1.01	独立董事钟鸿钧先生	√
1.02	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	√
1.03	独立董事张晨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2.01	非独立董事毛伟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王彬彬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监事胡伟先生	√
3.02	监事张莹女士	√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注：1、议案 1、2、3 及其子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29日（周一）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彬彬 游清泉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1.01	独立董事钟鸿钧先生	√			
1.02	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	√			
1.03	独立董事张晨先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票)		
2.01	非独立董事毛伟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王彬彬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票)		
3.01	监事胡伟先生	√			
3.02	监事张莹女士	√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注：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

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